

限聚延長 夜場續關 宗教豁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成祖明)疫情持續緩和,昨日再現零確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表示,上周六的專家顧問會議認為防疫措施應維持現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其後宣佈延長

「限聚令」14天,而卡拉OK、派對房間、浴室及夜總會須繼續關閉多7天,宗教活動則獲豁免,但前提是入場人數不超過最高容量的一半,及所有出席者戴上口罩(見表)。同時,政府會擴大病毒檢

測,期望檢測量提升至每日7,000個。

林鄭月娥透露,4位專家在顧問會議中認為應維持現狀,不作進一步的放寬,但同時毋須馬上收緊,包括毋須改變5月27日復課的安排。專家並強烈建議政府應該擴大病毒檢測,令政府更好掌握病毒現在在香港社區存在的情況。

她指出,香港目前每日可做4,500多個病毒測試,但目前每日測試為二千多個,未用額度則須預留作一旦發生短時間內進行大量檢測的突發事件之用。政府的目標是先將每日4,500個病毒檢測量盡快提升到7,000個,為此,衛生署下的公共化驗中心將增加新儀器,在儀器未增加前會先延長化驗所服務時間,而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的醫學院亦已

答允提供協助。

陳肇始在記者會上介紹了各項最新防疫措施,並表示政府會在機場設樣本瓶收集站,希望每日為約500名機場人員檢測,周內開始為安老院舍、殘疾院舍等約3,000名員工進行檢測,而康健中心及18區中醫診所也計劃提供樣本瓶,以加強檢測。

康文署陸續重開部分設施

民政事務局長徐英偉表示,康文署早前已宣佈本周四重開部分康樂設施,包括30個公眾游泳池、舞蹈室、活動室、健身室、運動攀登設施、桌球檯、燒烤場、貝澳營地、水上活動中心、戶外運動攀登牆和繩網陣,周五亦會陸續開放15個泳灘。

陳肇始(左)指將為安老院舍、殘疾院舍等約3,000名員工進行檢測。右為徐英偉。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最新防疫措施

限聚令延長14天

1. 公眾場所進行群組聚集的人數限制最多8人
2. 餐飲場所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8人,桌子間最少有1.5米距離,除飲食外須佩戴口罩
3. 健身中心,包括教練的小組訓練或課堂不得超過8人。若超過8人,須確保人與人之間相距1.5米
4. 公眾娛樂場所,如娛樂遊戲站、遊戲機設施不得超過8人駐留,大型場所駐留人士不得超過處所容量一半

停業令延長7天

- ◆ 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OK場所暫停營業

放寬宗教活動人數限制

- ◆ 寺廟、教堂等的宗教活動,人數上限不可超過該處所範圍的通常座位數目一半,其間不准飲食

擴大社區的病毒監測範圍

- ◆ 加大檢測能力,實驗室要每天達7,000宗,並向安老院舍、護老院等派發樣本瓶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

港台向警致歉 《頭條》暫停製作

通訊局發警告 商經局促檢視懲處相關人員

一直備受批評的香港電台,早前因電視節目《頭條新聞》的內容失實、煽動仇警,引發逾3,300宗投訴。通訊事務管理局昨日宣佈,有關節目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多項條文,已向港台發出警告。商經局認為情況非常嚴重,嚴正要求港台道歉,並檢視有關節目在製作和編輯過程中是否有人員疏忽和失誤,並按檢視結果作出跟進或懲處等。港台昨日向連串事件引起不滿及感被冒犯警察致歉,通訊局裁決中所涉及的集數會下架,待製作完成本季《頭條新聞》後將暫停節目,但未有回應是否檢視及懲處有關人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逾300名市民早前向通訊局投訴,港台去年11月20日播放的節目《左右紅藍綠》,嘉賓主持、香港教育大學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講師蔡俊威稱警方去年11月「血腥圍攻」中大及理大、「以市民和學生生活作靶」等。通訊局當時裁決,指有關節目的準確性、煽動仇恨、公平及個人意見節目中真實資料的投訴成立,並向港台發出嚴重警告。

王喜諷警垃圾 屈警好逸惡勞

在港台2月14日《頭條新聞》節目中,有一段由藝人王喜主持的《驚方訊息》。身穿制服、扮演警察的王喜首先從垃圾桶中現身,暗諷警察為垃圾,又以早前警方處理郵輪泊案的片斷,暗示警方對危險時可以退避三舍,所有工作都有其他人代勞,又稱警方的裝備可以「抵抗生化武器」,比醫護人員更好等,諷指警方好逸惡勞卻坐享大量資源。

超過3,300人投訴該集《頭條新聞》惡意抹黑、污衊、侮辱、中傷、嘲諷警方和政府防控工作,並煽動對警方的仇恨。

通訊局昨日就投訴作出裁決,指出有關節目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的多項條文,並決定向港台發出警告,敦促嚴格遵守守則,認為公眾就港台2月14日播出一輯電視節目《頭條新聞》真實資料的準確性、污衊和侮辱警方,以及在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多方面意見所提出的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警告,敦促其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的有關規定。

邱騰華:港台應向公眾交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指,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接連被裁定違反多項守則條文,情況非常嚴重,已經嚴正要求港台作出回應,包括接受通訊局的裁決,並就此致歉;檢視有關節目在製作和編輯過程中是否有人員疏忽和失誤,並按檢視結果作出跟進或懲處;以及全面檢討節目製作和編輯機制,確保所有港台節目能夠全面貫徹和體現《香港電台約章》訂明的公共目的和使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強調,港台必須全面恪守《香港電台約章》、確切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責任,以及嚴格遵守通訊局的相關業務守則。港台應正視社會各界對其節目以至部門的管理和管治的關注,並正面和積極跟進及向公眾作出交代。

港台:涉事集數下架

港台機構傳訊組總監伍曼儀在回應裁決時一度表示,接受通訊局裁決並嚴肅跟進,會細閱內容備日後製作參考,向連串事件引起不滿及感被冒犯警察致歉,並暫停本季《頭條新聞》製作,裁決涉及集數也下架。其後,香港電台將決定更正為在播出本季《頭條新聞》後暫停節目。

她續稱,鑑於近月對《頭條新聞》節目之意見反饋海量,港台決定即時展開對該節目之檢討,認真研究在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下如何發展。通訊局裁決中所涉及的集數會下架,但未有交代會否檢視有關節目在製作和編輯過程中是否有人員疏忽和失誤,及按檢視結果作出跟進或懲處。



王喜主持的《驚方訊息》,內容失實偏頗。



《頭條新聞》將暫停製作。



有團體早前到香港電台示威。資料圖片

港台辯解與通訊局審議結果

辯解一:

◆有關「醫生呀,你唔夠口罩就早啲出聲叫嘛,衝差大把有得剩」的言論。港台引述一家傳媒機構的報道,指警方為獲分發或將獲分發較多個人防護裝備的政府部門

審議結果:

◆有關傳媒報道在該節目播放後翌日才發佈,故港台不可能在製作該節目時已預知該報道的詳細內容。港台向通訊局提交的陳述中,亦未有表示其於節目播放前已知悉並依賴有關傳媒報道內容。該傳媒報道亦沒有作出任何提述或提供任何資料或證據以支持警方有過剩外科口罩的說法。

即使港台能在事前掌握有關內容,亦不能單憑警方獲供應的個人防護裝備數量,而在不清楚其需求及使用量下,便推斷警方的個人防護裝備出現大量過剩的情況。

辯解二:

◆有關「啱家仲取消徒步巡邏,唔使行嘍……」的言論,港台提交的傳媒報道顯示,因應近期社會事件

引發的不斷變化的情況,警方調整了某些時段內在某些地區的巡邏安排。

審議結果:

◆該等報道不可作為警方全面取消徒步巡邏措施的憑據。

辯解三:

◆主持裝扮成警務人員並以廢物膠袋裹着頸項和雙手,開場時一貫從大型垃圾桶冒出,環節完結時退回大型垃圾桶。其後包含同一環節的六集均有類似描繪。在被投訴的一集,主持亦呼籲觀眾投身其行業。

審議結果:

◆一般觀眾能明顯察覺到該環節對警方作惡意的描繪,以侮辱警隊及傳達偏見,暗示警務人員均被視為廢物,遭人厭惡唾棄,也暗示只有毫無價值的人方會加入警隊,有譏笑所有服務於警隊或有志加入警隊的人之嫌。

這種描繪與警方任何具體行為或工作,或公眾對警隊行使職權的關注完全無關,而是旨在污衊整個警

隊作為一個社會群體,以及對整個群體作無理攻擊。

有關的描繪在其後集數的同一環節重複使用於其他有關警隊的內容,顯示污衊和侮辱的內容並非無意或只是偶然出現於單一情節或趣劇,而是有意圖持續宣揚當中隱含的侮辱和偏見。

儘管該節目為政治諷刺節目,該環節中主持的描繪令整個警隊受到污衊和侮辱。

辯解四:

◆該節目為政治諷刺節目,相對其他嚴肅、時事類型的個人意見節目,有較大自由度選擇其所反映的意見。

審議結果:

◆節目仍須反映一些不同觀點,以免節目內意見偏頗或完全偏向一方。

辯解五:

◆港台在陳述中指出,在2020年3月6日、13日及4月10日播放的《頭條新聞》集數中已透過音樂片

段,展示警務處處長、警方高層及來自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審議結果:

◆如播放不同意見的目的似為擲揄該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並藉此強化主持一方觀點,則不免令人懷疑是否已真正履行須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責任。

辯解六:

◆被投訴的一集主要評論警方在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方面的工作,但在2020年3月6日、13日及4月10日播放的集數中主要包含警方就近期社會事件及示威的回應。

審議結果:

◆雖然這些集數中表面上包括警方的回應,所選片段卻並非有關警方在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方面的工作,因此港台未有在同一節目或同一系列節目中就警方在防疫期間的工作遭受的批評,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抹黑造謠已毀譽 各界:須查明追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各界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回應事件時指,港台對警方的抹黑造謠已對其聲譽造成很大傷害,通訊局的警告是遲來的警告。港台不能停止製作了,必須明確向公眾交代是否承認製作上的失誤,同時要查明是否有人疏忽職守、追究責任,及確保員工在未來製作節目中不再違規。

陳建強:梁家榮須負責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陳建強對港台表現感失望,強調顧委會過往一直督促港台遵守《香港電台約章》,在港台出現違規行為時亦已立即跟進,以履行顧委會監督港台正確執行《約章》的職責。今次裁決證明顧委會的擔心正確,故廣播處處長梁家榮

作為港台總編輯必須為事件負責,並查明是否有人疏忽。

他續說,現在最重要是檢視港台員工對《約章》的理解程度,而梁家榮亦應提供更多明確、具方向性的例子,讓港台員工在製作節目時不會再違反《香港電台約章》中準確持平及權威性資訊的要求。

陳恒鑞:遲來的警告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鑞指,通訊局的警告是「遲來的警告」。過去一段時間,港台利用各種手法不斷抹黑警方已經對警方聲譽造成很大的傷害,又形容港台已經失控,既然每天花納稅人大量金錢,製造仇恨信息,政府應慎重考慮港台的存廢及去留等問題。

陳凱欣:須交代未來安排

立法會九龍西議員陳凱欣表示,今次通訊局向港台發出警告,敦促港台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部分章節,但並無提出任何懲處,而港台僅稱會停止製作。她強調,港台須向公眾交代,是否承認製作上的錯失,並交代未來製作的安排。

彭長緯:領導層縱容惡果

公營廣播關注組召集人彭長緯認同通訊局的裁決,並批評《頭條新聞》屢次違反《港台約章》,其內容極之偏頗,更不斷惡意抹黑、中傷警方及政府部門,港台領導層卻長期視而不見,不斷縱容,令節目製作組和主持肆無忌憚,有恃無恐地攻擊抹黑政府

和不同政見的人士。

關注組要求港台立即停播《頭條新聞》本季餘下節目,及立刻辭退該節目的主持,同時要審視其他時事節目如《鏗鏘集》、《自由風自由PHONE》等,以正視聽。

梁振英:港台要向公眾負責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則在facebook提出了幾項觀察,包括質疑:「咁大件事,真正要負責的梁家榮躲在哪裡?……這一輯《頭條新聞》和出事的《左右紅藍綠》的節目負責人有受到處分嗎?如果沒有,為什麼沒有?如果有,請問有關人員是何人,得到什麼處分?提醒香港電台一句,說到底香港電台是政府部門,要向公眾負責。」